

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西交研〔2022〕27 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现将 2022 年新闻与新媒体学院复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确保安全性、科学性、公平性的基础上，坚持健康第一、立德树人、公平公正、质量为先的原则，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强化责任、科学选拔，确保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工作组

（一）招生工作小组

为保证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工作小组为组长负责制，依据教育部以及研究生院下发的招生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内容、录取原则；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建立监督机制，自觉接受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平、公正、公开选拔优秀人才。

（二）复试工作组

为确保复试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复试过程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学院成立复试工作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

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复试内容及评分方式，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及复试考生资格审核。

（三）复试工作协调组

为保证复试、录取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协调组，负责复试期间各方面保障工作及考生组织管理，负责对面试专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安全、保密等培训。设专职秘书或工作人员负责学院复试平台软硬件操作和有关考务工作。

（四）疫情防控小组

为保证复试工作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学院成立疫情防控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疫情安全保障工作。保证防疫物资、复试硬件准备等符合防疫要求。考前消杀、测温；检查口罩佩戴口罩；配合学校卫生治理、安全管理、就餐管理。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分数线

学术学位复试基本分数线					
学科门类（学科）/专业学位代码及名称	政治/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外语	业务 1	业务 2	总分
新闻传播学[0503]	60	60	90	90	370
专业学位复试基本分数线					

新闻与传播[0552]	75	75	90	90	400
-------------	----	----	----	----	-----

（二）复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相关规定，我院本次复试全部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考核形式为面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使用腾讯会议，学院根据学校网络远程复试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网络远程复试操作细则，相关要求见附件 5。

（三）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考核、英语听力和口语、综合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综合素质测试等。

本次复试专业考核、英语听力和口语将与综合面试（含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一并进行，均采用面试形式，通过随机提问专业知识、英语问答考查考生的专业水平和英语水平，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采用口试形式，面试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专业考核占比 50%；英语听力及口语占比 20%；综合面试占比 30%）

面试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家独立打分，所有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考核的最后得分，按照权重系数计算确定最后面试成绩。**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将在复试中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主要考查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还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素质测试由在考前由考生通过智能手机完成（请提前准备具有一定流量的智能手机），测试时间 45 分钟，测试结果作为综合面试的评分参考。请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要求参加测试，并尽量选择白天，未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将影响复试结果，后果由考生自负。具体要求见附件 3。

测试时间：3 月 21（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复试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总成绩以百分制计。

复试成绩=英语听力及口语*20%+专业考核*50%+综合面试*30%；

四、信息采集

复试具体安排通过学院网页公告的方式，通知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的每一位考生，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作自行放弃。

考生参加复试前，请根据要求提前填写《硕士研究生复试信息采集系统》，考生登录后，选择相应模块填报信息。请于学院发布复试细则后二天内完成，详见附件 2。

（一）复试信息采集系统网址：<https://yzbm.xjtu.edu.cn/>

（二）填报时间：3 月 19 日-20 日

五、资格审查

（一）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于网络远程复试演练时进行。

1. 时间：3 月 25 日

2. 地点：另行通知

（二）审查所需材料

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往届硕士生还需提供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应届硕士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原件及学生证，持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原件；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

3. 诚信复试承诺书；

4. 四六级证书等英语水平证明材料。

（三）网络远程资格审查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通过复试软件平台，考生面对自身前方摄像头，并在屏幕前展示身份证、准考证等相关材料，由工作人员对考生头像与证件照片进行比对认证。考生入学后，学院将对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六、网络远程复试演练

学院为确保考生复试顺利，将对考生提供咨询服务及网络远程复试演练。演练流程及要求与复试要求一致，考生全程不能离开视频画面，考生演练开始前需自行按照《网络远程复试指南》（附件5）要求调整好设备。具体安排如下：

（一）演练时间：3月25日，与资格审核时间保持一致

（二）演练地点：腾讯会议（另行通知）

（三）演练要求：

1. 在演练开始前调整好设备，并在指定时间内按时进入会议室，进行现场考生资格审查、身份核验及演练。
2. 演练流程及要求与复试要求一致，考生全程不能离开视频画面，需要双机位，演练开始前摄像头环视面试现场，扩大面试现场覆盖范围，正式复试时将全程录音录像；
3. 演练需模拟复试流程，即考生模拟答题及面试完毕后退出会议室的全流程。

七、复试安排

3月21日：综合素质测试。学生通过智能手机完成综合素质测试（心理测试），测试结果作为综合面试评分参考，测试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3月25日：远程复试演练、资格审查。

3月26日-3月27日：进行复试面试考核，网络面试ID另行通知。

具体安排及要求见附件4，特殊情况由秘书另行通知时间和地点。

八、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办法、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60%+复试成绩*40%。

（二）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的录取工作分别进行，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录取。录取为协同培养育人项目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须签订协同培养协议书。

(三) 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复试面试时若出现断网断电等特殊情况，超过 15 秒将更换题目。

(二) 复试体检工作在入学时统一安排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体检项目及标准。2022 年本校接收的推免生及此次复试录取考生的体检工作，将在入学时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会同校医院安排进行。

(三) 录取工作完成，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报研招办审核。正式录取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四) 奖助学金。研究生在读期间的奖助金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20〕132号）执行。

联系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上线考生信息咨询 QQ 群号：830335181（2022 年新媒体学院考

研咨询群)

联系电话：029-82663889（兴庆校区）、029-88963889（创新港）

监督邮箱：lujy_deer@xjtu.edu.cn

监督电话：029-82663886

附件 1. 复试考生名单

附件 2. 信息采集相关要求

附件 3. 综合素质测试相关说明

附件 4. 2022 年新闻与新媒体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进度
安排

附件 5. 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复试考生名单（以考生编号为序）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政治理论 成绩	外国语成 绩	业务课 1 成绩	业务课 2 成绩	初试总 成绩
106982110409621	薛佳明	81	85	127	120	413
106982110409622	何苗	75	87	124	124	410
106982113109739	申彧燕	77	81	133	117	408
106982123510017	姜莹	82	74	119	137	412
106982130510330	范佳杰	84	79	111	127	401
106982141611640	王朝洋	80	78	124	123	405
106982141611642	冯冰怡	76	85	128	119	408
106982142011713	杨硕	77	79	126	118	400
106982142411949	刘卓	82	79	127	114	402
106982153112283	宋雪	81	78	119	133	411
106982220712970	田时宇	81	83	125	112	401
106982321113679	罗思敏	77	81	128	115	401
106982322014433	马晓萍	79	81	126	116	402
106982322114450	张涵溪	75	79	130	122	406
106982330114576	杨倩玉	84	77	124	121	406
106982340714857	俞阳	82	81	122	124	409
106982341214910	陈奇菲	81	84	124	115	404
106982341314929	高凤辰	75	81	119	129	404
106982345715016	陈彩云	79	79	131	127	416
106982347815167	李凡星	77	81	127	121	406
106982360115477	刘芷怡	72	79	134	131	416
106982370616302	赵妮	79	72	108	125	384
106982371016513	薄瑾杭	79	84	119	118	400
106982371716729	徐宏岩	78	85	120	129	412
106982411717509	王晖琳	75	87	126	124	412
106982411917606	刘淇	82	79	126	127	414
106982411917646	刘林婷	78	67	121	126	392
106982420918442	冯佩瑶	78	82	130	124	414
106982421418513	丁月阳	78	76	123	129	406
106982422518602	周琦	76	85	124	121	406
106982423118678	杨梅	75	81	127	122	405
106982431219079	高紫萱	66	65	113	132	376
106982441119877	赵爽	79	76	122	130	407
106982443520068	张雅楠	82	81	125	128	416
106982502220632	卢浩乾	80	79	130	123	412
106982510720767	公绪娜	78	85	127	122	412
106982511320887	李欣玲	82	79	130	126	417
106982531121522	侯光超	82	82	126	120	410

106982531221551	王凯旋	77	78	130	116	401
106982611104448	弋琳珂	76	80	128	116	400
106982611104452	刘嘉雨	84	84	128	116	412
106982611104453	辛卓育	81	88	128	121	418
106982611104458	周晗星	77	82	122	127	408
106982611104465	李蕊彤	78	84	128	125	415
106982611104479	惠娇	76	85	127	128	416
106982611104500	贺丹舟	77	81	124	119	401
106982611104504	杨凯兴	77	86	127	125	415
106982611104508	于轶婷	80	76	128	118	402
106982611104521	杨洋	76	84	127	120	407
106982611104532	杨佳妃	81	85	122	121	409
106982611104537	李佳蕊	78	83	124	128	413
106982611104565	刘一凡	85	84	124	123	416
106982611104567	胡安安	86	77	120	125	408
106982611104584	赵雪妹	80	80	122	127	409
106982611104596	华珂多	79	79	117	125	400
106982611106151	刘昱宏	72	73	119	132	396
106982611106160	付佳豪	81	73	125	127	406
106982650523123	黄巧	77	70	104	129	380

附件 2:

关于复试信息采集的通知

达到学院复试分数线要求的考生，请尽快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复试信息填报”模块填写相关信息，以便学校全面掌握考生情况。

一、复试信息采集提示

1. 系统介绍

研究生复试信息采集是为了精准采集复试考生的网络远程复试环境、资格审查材料及复试考核信息(含科目、分组等)相关信息等，学校依据采集信息，分时分批有序由学院具体组织复试工作。

2. 采集范围：达到学院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3. 采集时间：务必按学院通知的时间节点完成信息提交。

4. 复试采集系统访问地址 <https://yzbm.xjtu.edu.cn/>

二、填报流程

1. 研究生复试考生登录我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登录名为准考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考生登录系统后请尽快修改密码。

2. 考生须准确填写网络远程复试条件情况，如复试网络环境、双机位软硬件条件、复试环境场所及其他说明等。

3. 上传资格审查材料以及学院要求须携带其他材料。

应届生：身份证、准考证、学生证、在校成绩单、四级或六级证书等；

往届生：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在校成绩单、四级或六级证书等；

4. 诚信考试承诺——复试须签署诚信承诺书

所有考生须下载及手工签署诚信承考试诺书，并在采集系统上传图片

5. 复试分类及复试科目，可参考报考学院复试细则中有关说明，如有填写困难请与所报考单位联系。

6. 注意事项

推荐使用 Chrome 内核(版本 50 以上)和 IE9 及以上内核的浏览器浏览器。

复试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操作细则由学院制定。

三、其他

考生应登录相关学院网站仔细阅读各单位公布的复试录取细则，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心中有数。

四、联系方式

地址: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电话: 029-82663889 (兴庆校区)、029-88963889 (创新港)

邮编: 710049

网址: <http://xmtxxy.xjtu.edu.cn/>

附件 3:

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说明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了解人对现实的稳定态度及适应环境、解决问题的习惯化反应模式。测试题目是对一个人基本特性和个人素质的反应，仅仅体现个人态度，答案无对错之分。

本测试包括一些有关个人兴趣和态度的问题，每个人有自己不同的看法和观点，回答自然不同，请仔细阅读每一道题根据自己看完题后的第一反应进行回答，无所谓正确与错误，请被试者尽量表达自己的意见。

一、回答问题注意事项

1. 请不要费时斟酌，应当顺其自然地依你个人的反应作出回答。全部试题在大约 45 分钟内答完。

2. 除非不得已的情况下，尽量不要选择“介于 A 与 C 之间”或“不甚确定”这样的中性答案。

3. 请不要漏答，必须对每一问题作答，有些问题似乎不符合你，有些问题又似乎涉及隐私，但本测验的目的是测验个性因素，希望被试者能如实回答。

4. 作答时请坦白表达自己的兴趣与态度，不必考虑主试者或其他人的主观意见与立场。

二、操作步骤:

1. 登录地址

手机端地址：

<https://yzxlc.s.xjtu.edu.cn/psyttest/Login.aspx>

或用扫码软件扫描下面二维码（请勿用微信扫，否则会有弹出对话框干扰做题）：



2.登录：

登录名为4122+本人准考证号后7位，如考号后7位是1234567，则登录名为41221234567，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后6位。如果身份证后6位是纯数字的，前面的0去掉，例如身份证后6位是012345，则密码为12345。如果身份证后的最后一位是X，则改X为1，如果前面有“0”，也去掉，例如身份证后6位是01234X，则密码为12341。

3.答题

点击“综合素质测评”，认真阅读测评要求，根据提示回答问题，结束后按提交。

附件 4: 2022 年新闻与新媒体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3 月 19-3 月 26 日	复试工作准备; 考生复试信息采集、综合素质测试、远程复试演练、资格审查; 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区间及复试形式。
2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	建立联系通知 QQ 群, 负责解答考生咨询, 引导考生熟悉考试流程, 通报注意事项; 进行综合素质测试。
3	3 月 25 日	<p>资格审查级复试演练。</p> <p>资格审查: 全体网络远程复试的考生, 通过复试软件平台面对自身前方摄像头, 并在屏幕前展示身份证和准考证, 由工作人员对考生头像与证件照片进行比对认证。考生入学后, 学院将对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审。</p> <p>复试演练: 要求及流程与复试要求一致。</p> <p>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不得参加复试, 复审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p>
4	3 月 26 日-3 月 28 日	<p>网络复试: 1、三随机系统随机形成学生、专家分组; 2、检查学生端复试场所是否符合要求; 3、宣读考场注意事项; 4、专业测试、英语听力及口语、综合面试; 5、评分、相关资料存档。</p> <p>所有试题随机抽取。</p> <p>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p>
5	3 月 29 日	<p>确认考试结束, 相关资料公示、上报、存档。待学校审查通过录预取名单后, 学院网上公布预录取名单、邮寄政审表和调档函。</p>
6	4 月中旬(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p>录取考生向学校邮寄政审表和调档函。</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 主楼 E405 办公室 学工组</p> <p>邮编: 710049</p> <p>收件人: 孙老师</p>
7	6 月至 7 月(具体时间	领取录取通知书。

	以网上通知为准)	试防疫要求另行通知(原则上要求本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无法本人领取可由代领人持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领取)
8	9月入学时	体检 。复试体检工作在入学时统一安排进行。

附件 5:

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指南 (学生端)

一、关注学校及报考学院相关通知

1、认真阅读报考院系的复试工作细则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2、签署《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笔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学生证及学籍学历证明等其他学院通知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补充材料的原件。

3. 考生提前注册本人 QQ 号。各组监考员将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向考生提供 QQ 号。考生收到后，主动添加考务工作人员 QQ，在发送的申请中注明“考生编号+姓名”。该 QQ 只用于培训演练，没有其他咨询解答功能。

4. 考场安排确定后学院将通知考生，请保持手机畅通。

二、复试硬件设施准备

(一) 硬件要求

复试采用双机位。一是主机位使用笔记本或者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 PC 机，要求摄像头、麦克风以及声卡功能完备。二是辅机位，用于监控复试环境，使用带有摄像头功能的移动终端(手机或者平板等)，要求摄像头功能完备，并配置可固定的支架。应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应具备有线宽带、WIFI、4G/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1. 主机位要求：

(1) 远程复试主设备摄像头正对考生，复试全程开启。复试过程中，视频中考生图像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和头部须全程在视频录像范围内。

(2) 考生复试时不得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容。

(3) 复试全程考生不得切换屏幕。学生端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复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4) 不能使用头戴式耳机，不能使用无线耳机。

2. 辅机位要求：

在考生后上方1米处成45°拍摄，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复试环境和主机位电脑屏幕，并且全程静音（关闭设备的麦克风和扬声器），关闭音频、电话铃声等可能影响考试的功能。

第二机位设备仅用于监控考试环境。请保证其不会对面试造成干扰，如由于来电、收到信息等因素造成掉线或影响面试效果，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主机位要求如左图

辅机位要求如下图



(二) 环境要求

保证安静的环境，避免面试时声音嘈杂影响接听和回答问题，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复试前需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三) 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1.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建议访问互联网的上下行宽带在 4mbps 以上，对于使用流量上网的、用作双机位之一的手机，还须保证有足够的流量。

2. 若使用手机进入复试（不管作为主机位还是辅机位），需保证以下几点要若使用手机进入复试（不管作为主机位还是辅机位），需保证以下几点要求：①如果在 wifi 环境下使用，请将手机设为“免打扰模式”以确保电话无法拨入；②复试过程中，如果有微信电话或视频拨入，请立即拒接；③关闭无关的手机应用。

3. 保证自己用于与报考学院工作人员联系的手机保持通畅，以便紧急情况时联系。将该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拦截必要来电外的所有来电，将报考学院紧时联系电话加入手机白名单，在电话拦截规则中，

选择拦截除白名单以外的所有来电，杜绝其他电话呼入，考后再恢复设置。

三、复试软件准备

使用腾讯会议和钉钉平台（备用）。每名考生需预先在两个设备（主机位和辅机位）上注册2个腾讯会议账号（可用微信登陆）。

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电脑端下载腾讯会议客户端，手机端在应用市场下载。请将腾讯会议更新为最新版。

windows桌面客户端：

<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win.html?from=1001&fromSource=1>

MacOS桌面客户端：

<https://meeting.tencent.com/download-mac.html?from=1001&fromSource=1>

手机APP：

安卓手机 APP：



苹果手机 APP：



四、备考

1. 资格审查材料提交。考生应当根据各学院（部、中心）公布的复试录取细则准备远程复试材料和条件，按照报考学院复试办法的要求在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提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并与报考学院取得联系，按照报考学院要求完成资格审查。

2. 在线报道。在正式复试前的 1-2 天，按照招生单位复试小组秘书的安排，进入备考线上会议室(请提前下载更新好腾讯会议客户端)，在备考会议中，听从复试小组秘书安排。

3. 考生培训。考生在备考会议中接受培训，并确定网络复试分组和顺序。

4. 诚信复试承诺。考生应当按报考学院要求签订、在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在网络远程复试资格审查时，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报考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五、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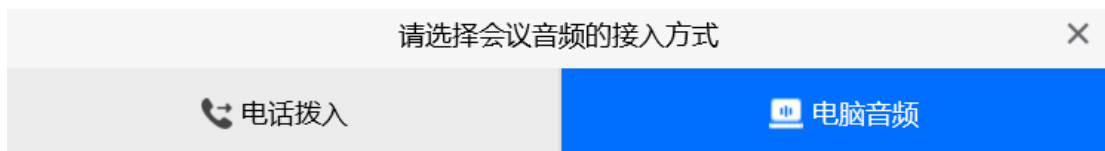
1. 在正式复试的当天，复试小组秘书开通候考会议室，将会议邀请链接发给考生，考生按通知要求进入线上会议室进行候考（注意不可泄露任何会议的 ID 或者密码，因考生将会议 ID 或密码泄漏，造成复试过程被干扰，以考生违规处理）。

2. 考生通过复试小组秘书获取候考会议的会议号与入会密码，电脑和手机登录腾讯会议，点击“加入会议”→填写“会议号”、“您的名称”，勾选“自动连接音频”“入会开启摄像头→点击“加入会议”→勾选“入会时使用电脑音频”，点击“使用电脑音频”。

登录后进入等待室，主机位命名“姓名+考生编号后 5 位+主机位”，辅助机位命名为“姓名+考生编号后 5 位+辅机位”，加入会议后电脑端连接语音和视频，如果语音和视频不正常在屏幕左下角连接和启用视频，辅助机位关闭音频并保持摄像头开启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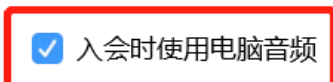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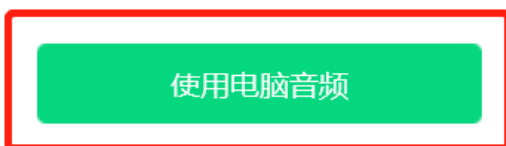
考生加入会议后进入等候区，为保证接入效果，可点击“扬声器和麦克风”进行语音设备测试，检测完音频效果后，等待监考老师批准加入面试会议。





小型会议可直接使用“电脑音频”，以此作为您的会议音频接入方式；

会议室场景/大型会议推荐使用“电话拨入”或“呼叫我”，通过会议室电话/个人座机/手机加入会议，语音效果更佳。



• 音频、视频图标状态含义：



未连接麦克风，点击尝试启用麦克风



麦克风已静音，点击后打开麦克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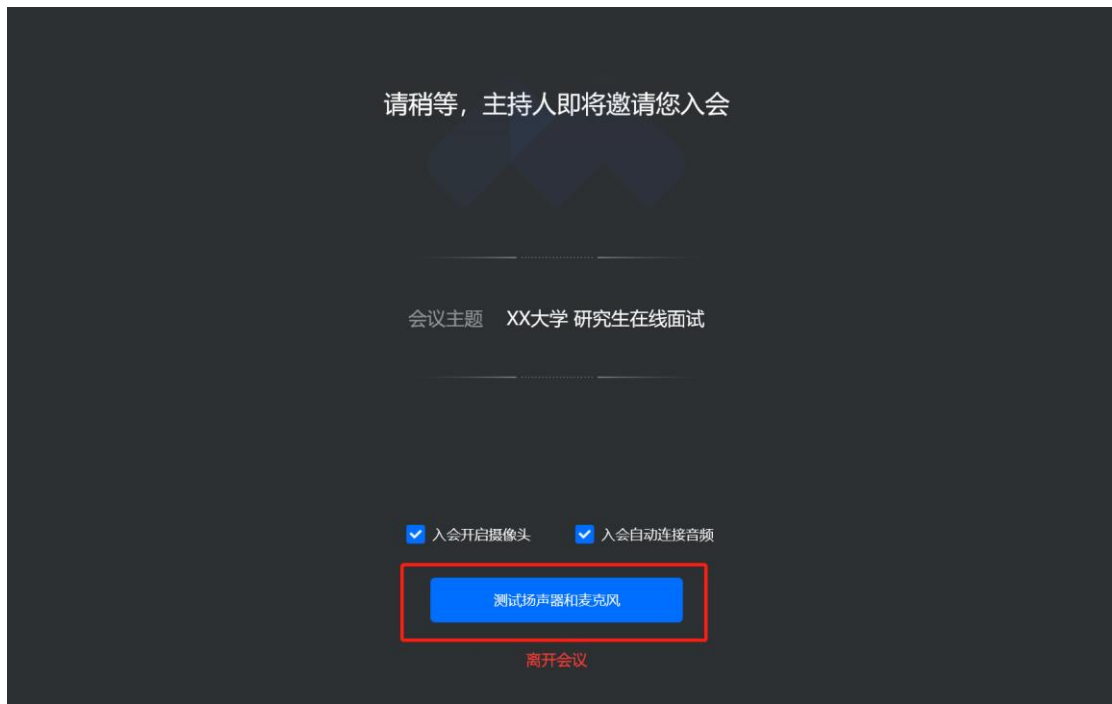
麦克风已打开，可以说话，点击后静音



摄像头已关闭，点击后打开摄像头



摄像头已打开，点击后关闭摄像头



3. 正式进入后, 听取面试官读取考场规则, 按照面试官要求将辅助位对周围环境进行 360 度展示, 面试官确认无误后开始进行身份验证。将身份证、准考证、学位学历证等证件 (根据各学院要求) 放置在主机位摄像头前供面试官查验。

4. 面试中按照屏幕及工作人员提示进行考生作答。

5. 复试完成后两台设备请点击右下方离开，离开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1. 因网络故障问题出现复试过程中断，请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联系复试小组秘书，听取复试小组秘书的统一安排。若网络中断，当时考题作废，待网络恢复后，重新抽题继续计时。

2. 将报考学院的值班电话、紧急联系人手机、复试网络会议室会议号等抄写在一张纸上，放置在座位 1.5 米范围外，出现紧急情况可即刻联系。

3. 主镜头、辅助镜头音频连接建议：建议连接作为“主镜头”设备的音频，并开启其麦克风；建议考生打开作为“主镜头”设备的扬声器，以便与复试专家沟通；建议作为“辅助镜头”设备的音频不连接并保持静音。

七、复试纪律要求

1. 复试过程中请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按照《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及学院相关要求参加复试。

2. 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备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或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会客、打电话、离场，不做与复试无关的事情，不让无关人员进入复试空间；

4.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

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复试会场的秩序；

5.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白纸、笔等文具，不携带任何书籍书刊、报纸、图片、相关文字或电子资料；

6.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转换考试界面，视频监控设备不得中断；复试后不向他人透露复试题目及复试现场情况；

7.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8.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